

The China
Economics
100 Years
Classics

中国 经济 学 百年 经典

总主编 王振中

本卷主编 杨春学

下卷 1979-2000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经济出版社

F092.7

8

:3

中国经济学百年经典

(下卷 1979~2000)

总 主 编 王振中

本卷主编 杨春学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經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经济学百年经典. 下卷: 1979~2000 / 王振中总主编, 杨春学主编.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5.12

ISBN 7-80728-235-5

I. 中… II. ①王…②杨… III. 经济学—文献—汇编—中国—1979~2000 IV. F09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4422 号

出版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5 楼)
经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印刷	深圳市建融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104 号 3 楼东)
开本	889 毫米×1194 毫米 1/32
印张	31.25 2 插页
字数	754 000 字
版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
印数	1~5 000 册
书号	ISBN 7-80728-235-5 / F·1366
定价	全套 (上、中、下册) 定价: 23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发行部地址: 广州市合群一马路 111 号省图批 107 号

电话: [020] 83780718 83790316 邮政编码: 510100

邮购地址: 广州市东湖西路永胜中沙 4~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10100

(广东经世图书发行中心) 电话: (020) 83781210

营销网址: <http://www.gebook.com>

广东经济出版社常年法律顾问: 屠朝锋律师、刘红丽律师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目 录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 (1979 年)	
..... 薛暮桥 (1)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问题 (1979 年) ... 董辅初 (33)	
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的社会发展阶段问题 (1979 年)	
..... 苏绍智 冯兰瑞 (50)	1
试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979 年) 于祖尧 (63)	
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与市场的关系 (上、下册)(1979 年)	
——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问题文章选编	
..... 中国社科院经济所等编 (83)	
企业本位论 (1980 年) 蒋一苇 (96)	
对待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本态度 (1980 年) 于光远 (115)	
阳光道与独木桥	
——试谈包产到户的由来、利弊、性质和前景 (1980 年)	
..... 吴 象 (122)	
论不发达社会主义的历史地位 (1980 年)	
..... 张元元 (138)	
国外经济学讲座 (共四册) (1980 - 1981 年)	
..... 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编 (155)	

论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的多样性 (1981 年) 刘诗白 (165)

中国经济结构问题研究 (上、下册) (1981 年)

..... 马 洪 孙尚清 (181)

从所有制结构看社会主义发展的阶段 (1981 年)

..... 雍文远 罗 宗 (205)

用发展观研究《资本论》(1983 年) 熊映梧 (221)

现代西方经济学的研究和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现代化 (1983 年)

..... 陈岱孙 (240)

农业与工业化 (1984 年) 张培刚 (250)

低度开发国家的通货膨胀理论 (1984 年) 蒋硕杰 (304)

股份化: 进一步改革的一种思路 (1985 年)

..... 吴稼祥 金立佐 (336)

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周期性初探 (1986 年) 刘树成 (345)

2 农民、市场和制度创新 (1987 年)

——包产到户八年后农村发展面临的深化改革

..... 发展研究所综合课题组 (355)

计划调节导向和约束的市场调节 (1987 年)

..... 卫兴华 洪银兴 魏 杰 (385)

《国富论》中“经济人”的属性及其品德问题 (1987 年)

——致富与道德的统一 朱绍文 (396)

社会主义所有制体系的探索 (1987 年) 厉以宁 (408)

关于搞活企业问题的再认识

——论发展社会主义企业买卖市场 (1987 年)

..... 田 源 戴国庆 (428)

市场化改革思路的主要特征与内容

——深化改革的战略选择 (1987 年)

..... 李晓西等 (437)

论制度与制度变迁 (1988 年)	林毅夫 (445)
论人本主义经济学 (1988 年)	赵德志 (468)
海南经济发展战略 (1988 年)	刘国光等 (495)
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 现代企业制度 (1988 年)	王珏等 (511)
论企业买卖	
——关于企业产权有偿转让的几个问题 (1988 年)	
.....	马 洪 (521)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模式研究 (1988 年)	
.....	刘国光等 (543)
灰市场理论 (1988 年)	樊 纲 (570)
中国改革十年: 回顾、反思和前景 (1988 年)	
.....	华 生 张学军 罗小鹏 (588)
论我国通货膨胀的倒逼机制 (1988 年)	钟朋荣 (608)
按贡献分配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原则 (1989 年)	
.....	谷书堂 蔡继明 (615)
廉政三策 (1989 年)	胡和立 (633)
经济分析中的人 (1989 年)	曾启贤遗作 (644)
我国“诸侯经济”的形成及其弊端和根源 (1990 年)	
.....	沈立人 戴国晨 (661)
承包制—企业发达必由之路 (1990 年)	杨培新 (679)
公有制宏观经济理论大纲 (1990 年)	
.....	樊 纲 张曙光 杨仲伟等 (694)
所有权的经济性质、形式及权能结构 (1991 年)	
.....	刘 伟 (716)
论竞争性市场体制 (1991 年)	吴敬琏 刘吉瑞 (737)
《资本论》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1990 年)	

- 宋 涛 (750)
- 市场化的条件、限度和形式 (1992 年) 盛 洪 (770)
- 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 (1992 年)
- 邓小平 (792)
- 非公有制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993 年) ... 董辅初 (806)
- 关于国有企业产权的两个问题 (1993 年)
- 周叔莲 (816)
- 中国居民收入分配问题研究 (1994 年)
- 赵人伟等 (824)
- 国有企业改革的核心是创造竞争的环境 (1995 年)
- 林毅夫 蔡 昉 李 周 (842)
- 转型经济中的模糊产权理论 (1995 年) 李稻葵 (864)
- 对“大爆炸”改革理论的评论 (1995 年) 左大培 (882)
- 4 企业的企业家——契约理论 (1995 年) 张维迎 (897)
- 现代企业制度与法人财产权 (1996 年) 吴家骏 (926)
- 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分清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同私有化的界限 (1996 年) ... 吴树青 (936)
- 对中国生产率和经济增长的定量分析:
- 1953 - 1995 (1998 年) 李京文 龚飞鸿 (951)
- 重建中国经济学的若干基本问题 (2000 年)
- 程思富 齐新宇 (981)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

薛暮桥

(1979年)

薛暮桥(1904—)：江苏无锡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后，被捕入狱，在狱中开始自学政治经济学和其他社会科学名著。曾在解放区从事经济研究和实务领导工作；解放后，历任中央财经委员会秘书长、国家经委副主任、国家计委副主任、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总干事等职。1955年当选中国科学院社会学部学部委员。主要著作有：《中国农村经济常识》(1937年)、《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文集，1979年)、《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1990年)等。

1

1976年粉碎“四人帮”之后，中国经济学界也有一种清算“四人帮”在经济学中的各种谬论的迫切要求，对“四人帮”把按劳分配视为“资产阶级法权”、否定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中的存在等等一系列观点，进行了猛烈的批判。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要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之后，人们对传统经济理论进行了系统的反思，对改革的目标、步骤进行了各种设想，形成了一场广泛的大讨论。虽然当时的反思基本上仍未摆脱引经据典的思

思维方式，但多年来社会主义实践进程也在促使人们正视理论与实践之间日益突出的矛盾，并孕育着一些新的理论萌芽。所有这一切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起到了承前启后的作用。《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就属于这一类的突出代表。

这是改革开放以来第一本从中国经济建设实际出发，探索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的理论著作。全书共分十章，外加“绪论”、“结束语”。其中包括：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两种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社会的按劳分配制度、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和货币、价值规律和我国的价格政策、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管理、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管理体制、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阶级斗争和人民内部矛盾。它系统地批判了改革前在经济工作中的一般化“左”倾错误，诸如所有制问题上急于提高公有化程度、违背按劳分配原则的平均主义、否定价值规律的作用、盲目追求不切实际的高速度等，强调按经济规律办事；在分析问题的方法上，开始摆脱斯大林对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某些形而上学的思想束缚，着重从实际出发来分析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经济运转的规律性；在内容上，基本上反映了 80 年代初期中国经济理论界的学术新进展，也展示了作者的一些独特见解，例如，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力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价值规律应该包括供求对价格的调节，等等。

实践的发展已超越此书的观点，但在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此书曾在理论上为经济政策的“拨乱反正”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并预示了经济改革时代的到来。此书曾三次再版六次印刷，发行量达 1000 万册，可见它的影响范围之大、程度之深，其学术上的意义和对实践的价值是显而易见的。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由人民出版社 1979 年初版, 1982 年修订版。以下选录该书第四章)

第四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按劳分配制度

一、社会主义社会劳动的特点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 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但是, 我们单单分析生产资料公有制, 还不能全面说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特点。要弄清楚它的特点, 必须进一步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形式。

3

马克思认为, 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 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他说: “凡要进行生产, 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 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① 历史上的三种阶级剥削制度, 它们的区别不仅在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不同, 更加重要的是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的形式不同。斯大林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中曾经指出, 在奴隶制度下, 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生产工作者, 即奴隶; 在封建制度下, 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 and 不完全占有生产工作者, 即农奴;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 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和雇佣劳动制度, 这里已经没有私自占有生产工作者的情形。马克思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4 卷, 第 44 页。

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就在于：物质的生产条件以资本和地产的形式掌握在非劳动者手中，而人民大众则只有人身的生产条件，即劳动力。”^①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与奴隶制、封建制生产关系的主要区别，是劳动者已经完全摆脱人身依附关系。劳动者虽然不占有生产资料，但人身是自由的，可以自由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资本家是生产资料所有者，他可以把劳动力作为商品买来，使之与生产资料相结合，为他进行剩余价值的生产。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已经成为全社会或集体的公有财产，归劳动人民共同占有，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他们和生产资料不再互相分离，不再像在资本主义社会里那样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而是联合起来共同占有、管理和使用生产资料，共同进行生产。社会要求一切有工作能力的人，把自己的工作能力贡献给社会（或集体），并按照他们的工作能力分配适当的工作。

4 从这一点说，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的形式，已经具有共产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

但是，社会主义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脱胎出来的，还不能完全摆脱资本主义的传统或痕迹。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者是雇佣工人，他们把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忍受资本家的剥削。在生产资料变为公有财产以后，劳动力归劳动者个人所有的情况，还不可能立即消除。劳动者仍然把劳动当作自己的谋生手段，他们还不能不计报酬地为社会劳动。要使劳动者无报酬地为社会劳动，社会就必须无代价地向劳动者和他所抚养的家庭成员提供全部生活资料，也就是担负起劳动力再生产的全部费用。显然，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生产率还没有极大提高，集体财富的源泉还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页。

没有充分涌流出来以前，这一点是做不到的。现在，社会还不可能无代价地向全体人民提供他们所需要的全部生活资料，而只能按照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给以劳动报酬，让劳动者用自己的劳动报酬，精打细算地去安排自己和他抚养的家庭成员的生活。同时，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社会还不能不对有较高科学文化知识的脑力劳动者的生活需要和工作需要给以一定的照顾。这种情况表明，劳动力事实上还部分地归劳动者个人所有。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说，社会主义社会还不能不默认劳动者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各个人的“天然特权”。我认为也就是说默认这种工作能力仍归劳动者个人所有。

所以，在社会主义阶段，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结合方式，既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也不同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一方面，劳动人民已经成为生产资料的共同的所有者，劳动者和社会的关系，已经是同一个所有者内部个人和集体的关系，并不是两个不同的所有者。另一方面，由于社会还不能不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各个人的天然特权，在社会和劳动者个人之间，还不能不进行等量劳动和等量产品的交换，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和劳动者个人又是不同的所有者。在这样的情况下，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结合，就采取一种特殊的方式：全体劳动人民利用他们共同占有的生产资料结合成一个生产的共同体；同时按照各人所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领取劳动报酬。

生产资料公有化以后，还部分地保留劳动力个人所有这种旧社会的痕迹，并不奇怪。列宁说过：“无论在自然界或在社会中，实际生活随时随地都使我们看到新事物中有旧的残余。”^① 恩格斯也说过，在事物发展过程中，“一切差异都在中间阶段融合，

①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第256页。

一切对立都经过中间环节而互相过渡。”^① 劳动力部分个人所有，就是资本主义和成熟的共产主义之间的一个“中间环节”。它的存在，表明社会主义阶段，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的共产主义方式还不成熟，不完善。个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必须通过一个“中介”，通过一种特殊的形式，即以等量劳动换取等量产品（作了扣除以后）。这是社会主义区别于共产主义的重要特点，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过渡性的表现。

生产资料公有和劳动力部分个人所有，这是一个矛盾。由于存在这一矛盾，社会主义劳动还具有两方面的属性：一方面，劳动者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社会成员的资格来参加劳动，他们的劳动具有直接的社会性；另一方面，由于劳动力还部分地归个人所有，他们的劳动还具有个人谋生手段的性质。社会主义劳动的这两方面的属性，在现实生活中是到处可以觉察到的。它在社会主义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经济过程的各个方面，都体现出来，并且在劳动者的意识上也得到反映。

社会主义劳动的两方面的属性，在产品的分配上体现得最明显。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产品已经归社会（或集体）公有，由社会进行分配。社会产品的一部分交给社会用于满足社会的共同需要，另一部分则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分配给劳动者个人，用于满足劳动者自己及其家庭成员的生活需要，并由此形成消费资料的个人所有制。前一部分劳动是劳动者为社会的劳动，后一部分劳动是劳动者为自己的劳动。为社会的劳动和为自己的劳动的划分，在分配环节上表现出社会主义劳动的两方面的属性。到了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这两种不同属性是会消失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5页。

的。那时，劳动力的再生产和社会每个成员的生活，全部由社会承担，劳动者进行劳动不再以取得相应报酬为条件，劳动将不仅仅是谋生手段，而且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当然，即使到了那个阶段，社会产品总还会有一部分要分给劳动者个人使用，但那时产品的分配已经同劳动尺度脱离关系，不再是等量劳动换取等量产品。旧社会劳动力个人所有的痕迹将完全消除。

社会主义劳动两方面的属性的消失，需要很长的时间。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过程中，物质生产条件方面的旧制度，可以改变得快一些。改变人身生产条件方面的旧制度，却需更长的时间和更高的条件。不但需要生产发展到能够由社会来供应劳动人民及其家庭成员的全部生活需要，而且需要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发展到能够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旧分工，大大缩短劳动时间，减轻劳动强度，使劳动成为健康身体的自然需要。当然，我们也不要以为社会主义劳动的两方面的属性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物质生产的逐步发展以及相应的思想精神条件的变化，社会主义劳动的两方面的属性也会发生变化。社会对人民生活将承担越来越多的责任，旧分工对劳动者全面发展的束缚将逐渐削弱，劳动作为个人谋生手段的性质也会逐渐淡薄。整个的变化不会是一种突然的变化，它只能是经过量变的积累，经过若干次的部分质变，直到最后才完成它的全部质变。

长期以来，我们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没有从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形式的特点上来研究，这是一个缺点。我在经过反复考虑以后，认为当我们研究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不同本质的时候，决不能满足于分析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这两种不同分配形式的区别，而应当寻根究底。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说：“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

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① 他在这里说的是“生产条件”，不只是物质的生产条件，即生产资料，而且也包括人身的生产条件，即劳动力。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是，物质的生产条件归非劳动者占有，人身的生产条件归劳动者所有。我们分析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也应当以此作为依据。过去许多经济理论工作者回避人身生产条件即劳动力的个人所有问题，好像只要生产资料的所有制一改变，劳动力的个人所有就会立即跟着完全消灭。甚至根本否认劳动力也有归谁所有的问题。这样，就容易把历史上几种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混淆起来，也会把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的本质区别抹煞掉。我认为这会妨碍我们更深入地探讨按劳分配问题。

有些同志认为，如果我们承认劳动力部分地归个人所有，就必须同时承认劳动力还是商品。这种想法是不对的。劳动力的个人所有同劳动力还是商品，并没有必然的联系。封建社会末期城市手工业者的劳动力是归他自己所有的，但是由于他同时占有生产资料，所以劳动力并没有成为商品。资本主义社会剥夺了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劳动者不得不出卖劳动力，因此劳动力才成为商品。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劳动力成为商品的条件也随之消失了。

二、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客观必然性

社会主义社会已经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了占有生产资料的剥削者对不占有生产资料，仅仅占有自己劳动力的劳动者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页。

的剥削。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必须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各个人的天然特权，劳动仍然是劳动者个人的谋生手段，因而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原则。

在我国，按劳分配制度是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而逐步建立起来的。新中国刚成立的时候，还同时存在着生产资料的几种所有制。在资本主义企业里面，只能继续实行资本主义的分配制度。劳动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以利润的形式归资产阶级无偿占有，必要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转化成为职工的工资。工资在形式上也是按劳动者的工作能力进行分配的，但其实质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资本主义企业的工资制度极不合理，替资本家管理工厂的企业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很高，笨重体力劳动者的工资很低，普遍地存在着“赚钱不费力，费力不赚钱”的现象。在社会主义国营企业中，我们开始的时候还只能沿用原来的工资制度，仅仅废除了“包工制”和“包身工”等封建性的剥削方式，并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提高体力劳动者的工资，逐步缩小高低工资之间的不合理差距。1953年随着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开始，我们制订了新的工资制度，在工人中基本上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八级工资制，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中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为着团结原有企业管理人员，我们没有压低他们的工资水平，在实行新的工资标准时，发给他们高于新订工资标准的“保留工资”。这种工资不完全是按劳分配，有一部分是属于照顾性质。

我们从解放区来的干部，一进到1953年，还继续实行革命战争时期的供给制。在战争年代，物质条件非常困难，干部除极少数人以外都不能带家属，解放区政府只能保证个人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各级干部之间的供给标准只有很小一点差别。实行供给制，对加强官兵团结、军民团结，共同争取革命战争的胜利曾

经起过重要的作用。战争胜利进入城市以后，干部与久别的家属团聚，不但生活需要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工作需要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原来的供给制已经不适应新的情况了，所以到 1953 年改实行工资制。这是符合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的。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共产主义社会将根据每个人的需要来分配消费资料，充分保证社会成员的体力和智力的全面发展。但是，在社会主义时期，个人消费资料的分配，还只能实行按劳分配，列宁说：“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①

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制度，就是承认个人物质利益原则，容许工作能力高低不同、劳动贡献大小不同的劳动者取得不同的劳动报酬。在现阶段，对于劳动人民除实行精神鼓励以外，还必须实行物质鼓励。谁工作能力高，劳动贡献大，他的劳动报酬就多一点，生活就好一点。这样，把个人利益同集体（企业、社队）利益和国家利益正确结合起来，有利于调动劳动人民的积极性，因而也有利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现在我们承认劳动报酬上的差别，目的并不是为了永远保持这种差别，而是为了高速度发展生产力，为将来最后消灭这种差别创造条件。如果我们现在采取平均主义原则，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就会挫伤劳动人民的积极性，妨碍生产力的发展，从而也就不利于为将来向按需分配逐步过渡创造条件。

在社会主义时期，我们还不可能消灭生产资料公有和劳动力的部分个人所有之间的矛盾，从而也就不能取消这种生产条件的分配方式所决定的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式即按劳分配制度。在现

^① 列宁：《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62 页。